

类别：A

宝鸡市财政局

签发人：李晓阳

宝市财办函〔2020〕34号

对市十二届政协四次会议第357号 提案的答复函

市税务局：

张永科委员提出的《关于制定减税降费政策的提案》（第357号）收悉。现就涉及我局工作的相关情况及意见答复如下：

一、已开展的主要工作

（一）严格落实减税降费政策和财政补贴政策。不折不扣落实中省市税费减免政策并及时在官网予以公布。财政部门全面落实各项财政补贴政策，包括企业稳岗就业补贴政策、工业结构调整奖补资金政策、扩能提升和流通企业运营费用补贴政策等。

（二）做实做细政策配套措施。成立了减税降费工作小组和涉企收费工作小组两个专班，将减税降费工作任务分解成8项具体任务和10项工作措施，将规范涉企收费各项任务分解12项具体任务和24项工作措施，并逐一明确责任单位、责任人、完成时限和工作要求。联合市税务局细化出台精准配套措施，明确并简化办税流程，做到申请即时核准，

事后核查。

（三）持续做好政策宣传辅导。定向举办专题培训班，市财政局向局内 48 名联企干部就疫情防控期间优惠扶持政策进行详细解读，指导所有联企干部深入企业扎实开展政策宣讲。组建政策宣讲团，为凤翔县 27 家规模以上工业企业、14 家农业龙头企业进行疫情防控期间税费优惠政策宣讲。

（四）深入开展政策实施成效调研。联合扶贫办等 5 个部门，开展扶贫搬迁相关税费优惠政策调研工作，对不动产登记费、防空地下室异地建设费等相关减税降费政策落实情况进行调研，了解政策执行过程中存在的突出问题。开展减税降费政策实施效果评估调研，走访两个县区，与 20 户企业进行座谈，深入了解企业对各项减税降费政策措施的获得感。

二、关于对提案的答复意见

（一）关于制定减免税收政策助力从事人工智能化、数字化生产的民营企业、中小企业发展。根据《国务院关于清理规范税收等优惠政策的通知》（国发〔2014〕62 号）规定，坚持税收法定原则，除依据专门税收法律法规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族区域自治法》规定的税政管理权限外，各地区一律不得自行制定税收优惠政策。在严格落实中省减税降费政策的基础上，我市财税部门通过出台精准配套措施、提高办税效率、加大政策宣讲等一系列举措有效解决政策落实最后一公里的问题。

（二）关于优化纳税节奏。土地出让金方面：今年 3 月，

市政府印发了《宝鸡市住建行业坚决打赢新冠肺炎疫情防控阻击战稳企业稳民生稳发展若干措施的通知》（宝政办发〔2020〕11号），其中第十条对我市土地出让金分期、延期缴纳做出了规定：2020年6月30日以前，房地产项目土地招拍挂时，调整竞买保证金比例至20%（原相关规定应缴纳50%），允许受出让人签订出让合同后1年内分次缴纳土地出让价款，可凭成交确认书可先行办理《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

（三）关于减轻社保费负担。自2019年5月1日起，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单位缴费比例由20%降至16%，同时继续阶段性降低失业保险和工伤保险费率，今年以来，免征中小微企业三项社会保险单位缴费部分至2020年12月底，减半征收大型企业社会保险单位缴费部分至2020年6月底。同时，受疫情影响生产经营出现严重困难的企业，可继续缓缴社会保险费至2020年12月底，缓缴期间免收滞纳金，有效帮助企业提升风险防范能力，降低企业运营成本。

（四）关于人才支持政策。我市相继出台政策支持高新技术企业和科技型人才发展。今年3月，市委组织部起草制定了《关于鼓励引导人才向基层流动的若干措施（征求意见稿）》，明确提出认定为科技型中小企业的，同等条件下有限纳入高新技术企业培育库进行重点扶持，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的，享受各类支持政策。实施“宝鸡市有突出贡献拔尖人才”“宝鸡市三五人才”“宝鸡工匠”计划等市级人才计划项目，加大人才项目支持和人才智力帮扶协作力度。2019

年10月，市政府出台《支持总部企业发展十条政策》，提出总部企业享受我市科技发展相关支持政策，新建的国家级研发平台、引进的国家级中心、分中心和省级研发平台，投入良性运行后，分别给予100万、50万建设资金后补助。总部企业人才引进享受我市人才相关支持政策，对年度地方财力贡献2000万以上企业的高管人员按年度个人税地方财力贡献的70%补助本人。

（五）关于加大政策宣传。为确保国家出台的一系列财税惠企政策能尽快落地实施，财税部门全面做好了政策的宣传辅导工作。建立了新媒体宣传、报刊宣讲、移动广告展示、代表委员问需问计等多维度、多层次、多角度的立体宣传网络，打造了纸质媒介、新媒体、办税厅互为补充的宣传矩阵。

以上回复，如有不当之处请批评指正，再次感谢您对减税降费工作的关心和支持，欢迎您多提宝贵意见和建议。



（联系人：黄璐璐，电话：3262052）

抄送：市政协提案工作委员会，市政府督查室。